（上接B300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有利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对关联交易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公司全体9名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张红伟先生、邓新华先生、李义涛先生回避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预计2024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况，为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董事会注意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总金额大于3000万元且大于公司净资产的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元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元素沉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回避表决。

（二）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人	上年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	16,474.85	10,967.44	
向关联人转售燃料和动力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其子公司、受托管理公司	3,429.00	1,139.4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以及提供服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托管理公司、一致行动人	7,425.71	6,018.71	
委托关联人加工	乳源南岭好山好水化妆品有限公司	237.00	0	加工需求不及预期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其子公司、受托管理公司	7,665.66	6,861.02	
其他	韶关市山城水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615.24	3,341.37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	13,335.73	8.00	1,603.36	10,967.44	6.59	
向关联人转售燃料和动力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其子公司、受托管理公司	3,866.33	28.60	528.76	2,946.22	21.7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以及提供服务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45	915.71	3,782.40	1.26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托管理公司、一致行动人	4,837.20	1.61	337.08	3,309.76	1.10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其子公司、受托管理公司	11,095.69	23.38	425.55	2,670.18	5.63	
其他	韶关市山城水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78.54	1.31	758.86	2,493.42	1.5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

法定代表人：张寓帅

注册资本：109,6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东方社区深南大道9017号东方花园E－25整套

成立时间：1997年1月27日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深圳东阳光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深圳东阳光为本公司关联方。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末	2023年9月末
资产总额	7,841,961.85	7,749,852.15
负债总额	4,992,370.14	4,841,762.04
净资产	2,849,591.71	2,908,090.11
资产负债率	63.66%	62.48%
	2022年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3,010,864.10	2,602,874.10
净利润	97,320.55	90,581.57

2、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力发电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浩伟

注册资本：118,10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宜都市枝城镇楼子河村

成立时间：2006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炭及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其实际控制人为张寓帅先生、郭梅兰女士，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火力发电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末	2023年9月末
资产总额	899,534.43	713,251.28
负债总额	771,298.18	581,286.30
净资产	128,236.25	131,964.98
资产负债率	85.74%	81.50%
	2022年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413,347.96	372,103.48
净利润	-5,356.56	3,783.82

3、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长江药业"）

法定代表人：唐新发

注册资本：87996.77万人民币

注册地：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滨江路38号

成立时间：2001年8月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其实际控制人为张寓帅先生、郭梅兰女士，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东阳光长江药业为本公司关联方。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末
资产总额	1,274,432.90
负债总额	480,881.60
净资产	793,551.30
资产负债率	37.73%
	2023年
营业收入	629,458.50
净利润	199,262.40

4、韶关市山城水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山城水都建筑"）

法定代表人：吴其锋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东阳光工业园药厂研发中心101室

成立时间：2016年4月21日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管道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韶关山城水都建筑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的受托管理企业，因此其为公司关联方。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末	2023年9月末
资产总额	4,319.04	4,116.82
负债总额	2,614.29	2,131.36
净资产	1,704.75	1,985.46
资产负债率	60.53%	51.77%
	2022年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7,434.31	4,575.98
净利润	567.75	280.71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关联方自备电厂提供电力、蒸汽；关联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加工、租赁等服务；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向关联方转售电力、蒸汽等；为关联方提供包装印刷、物流、加工、租赁等服务；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工程承包及提供厂房建筑工程及小额维修服务等。

定价政策：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关联方自备电厂供电价格基于参考《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和《省发改委2022年湖北省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方案》（鄂发改能源【2021】409号）文件确定；提供蒸汽根据宜昌市物价局的文件批复确定价格。委托关联方提供包装印刷、物流服务按成本加成法定价，加工服务按照加工成本加合理管理费用的加成方式进行定价。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以及提供服务及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时，市场价格可比的按交易时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参比区域内同期同类型产品、服务的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工程项目根据设计图纸以及相关工程变更计算相关工程量，并以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价格信息及人工调整为计算依据计算工程费用，并采取招投标方式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本着必要、合理和优势互补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业务往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有利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4－16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及2023年第四季度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控股子公司以及重要的参股公司，本次担保事项预计涉及被担保对象不超过28家，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2024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73.85亿元；2023年第四季度新增担保金额合计159,631.00万元，同时解除担保金额合计221,789.9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896,095.24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涉及反担保：如参股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其融资提供全额担保的情况下，则公司需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审议程序：本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预计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不超过54.87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不超过0.00亿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参控股公司的融资需求，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计划向相关参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73.8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额度、流动资金贷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融资租赁、应付款等，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根据被担保方融资需求及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1、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序号	被担保控股子公司	担保额度（亿元）
1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19.46
2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18.76
3	浙江东阳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00
4	内蒙古乌兰察布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15.60
5	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	12.80
6	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	11.90
7	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11.38
8	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10.23
9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10.05
10	乳源东阳光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6.90
11	乌兰察布东阳光洋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70
12	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	5.18
13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高纯新材料有限公司	3.81
14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3.24
15	东莞市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	3.17
16	东阳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00
17	茌平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2.11
18	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	1.60
19	韶关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	1.34
20	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祝家坪煤业有限公司	1.00
21	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青岗坪煤业有限公司	1.00
22	桐梓丰瑞贸易有限公司	1.00
23	韶关东阳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0.33
24	乳源东阳光机械有限公司	0.20
25	乳源东阳光物流有限公司	0.08
26	韶关东阳光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0.01
合计		165.85

上述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按照有关规定在担保总额度内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进行调剂使用。

2、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1）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

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氟树脂"）为公司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的合资公司，公司持有其40%股权，璞泰来持有其55%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昭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昭如企业"）持有5%股权。

因乳源氟树脂的融资需求，其股东璞泰来、公司及昭如企业需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由璞泰来与公司、昭如企业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等比例担保或由璞泰来提供全额担保后公司及昭如企业以所持股权比例为限提供反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6.00亿元人民币。

（2）贵州省东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东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贵州新能源"）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子公司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持有47.5%的股权，广汽零部件有限公司持有47.5%的股权，遵义能源矿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股权。

因贵州新能源的融资需求，由其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00亿元。

上述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对参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法人信息请见附件。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旗下参控股公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被担保对象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被担保方为公司的参控股子公司，其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同意为其提供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公司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督促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强化担保管理，降低担保风险。

五、2023年第四季度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7日和2023年5月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3年度计划向相关参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64.17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额度、流动资金贷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融资租赁、应付款等，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根据被担保方融资需求及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截至第三季度末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8,045.47	5,000.00	2024/6/26	是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400.00	2024/10/28	是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600.00	2024/10/21	是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00.00	2024/12/30	是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500.00	2024/6/26	是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000.00	2024/10/21	是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000.00	2024/9/30	是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高纯新材料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财富广场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38.24	6,000.00	2024/6/11	是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高纯新材料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财富广场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000.00	2024/6/10	是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高纯新材料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财富广场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000.00	2024/6/10	是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高纯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0.00	2024/12/7	是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财富广场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0,657.51	14,000.00	2024/6/26	是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0.00	2024/12/30	是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000.00	2024/10/11	是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2,136.16	5,000.00	2024/11/20	是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500.00	2024/4/17	是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国化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000.00	2026/12/30	是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3,000.00	4,000.00	2024/12/30	是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5,531.91	5,000.00	2024/12/11	是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0,083.00	3,500.00	2029/11/17	是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540.00	2029/11/17	是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500.00	2029/11/17	是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 韶关东阳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82,021.83	2,000.00	2024/12/26	是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 韶关东阳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393.00	2025/12/25	是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乳源东阳光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4,225.11	10,000.00	2024/12/4	是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乳源东阳光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63.00	2031/1/3	是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韶关东阳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00.00	1,000.00	2024/12/12	是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韶关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354.86	3,500.00	2024/6/11	是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	重庆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467.80	1,500.00	2024/12/25	是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东阳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400.00	9,950.00	2024/5/15	是	否
东莞东阳光科研发有限公司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质押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31,689.18	4,285.00	2024/05/08	是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青岗坪煤业有限公司	桐梓丰瑞贸易有限公司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梓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质押担保	3,500.00	1,000.00	2024/06/18	是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祝家坪煤业有限公司	桐梓丰瑞贸易有限公司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梓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00.00	2024/10/17	是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960.00	1,100.00	2024/4/3	是	否

上述被担保公司均在公司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0.81亿元，占本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92.65%。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0日

附件：

被担保方相关信息如下：

1、控股子公司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截至2023年12月末 资产总额（亿元）	负债总额（亿元）	归母净资产（亿元）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亿元）	利润总额（亿元）	负债率	持股情况 直接（%）	间接（%）
乳源东阳光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91440232MA56W2R462	戴光荣	2021-07-28	54,5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共和村委宋田厂区1号楼	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6.69	13.26	3.43	5.09	-2.75	79.45%		100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914402007398785839	李刚	2002-06-18	80,392.30	韶关市乳源县龙船湾	铝及铝合金产品的生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电子总线网络技术及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电子控制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	30.61	14.88	15.73	29.47	0.86	48.61%	51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91440232769306893B	卢建权	2004-12-02	33,918.14	乳源县开发区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肥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检验检测服务。	26.42	16.31	10.11	15.23	0.99	61.73%		100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91440232752888612G	何鑫	2003-08-12	24,000	韶关市乳源县开发区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1.00	12.21	8.79	16.22	1.83	58.14%	100	
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91420581726147722P	张光芒	2001-04-25	48,800	宜都市滨江路34号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38.30	27.24	5.46	19.11	-0.47	71.12%	18.68	81.32
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	91440232577921066X	黄凯金	2011-07-11	35,000	乳源县开发区氯碱特色产业基地	研发、生产、销售：制冷剂、氟精细化工、盐酸、氢氟酸、氟树脂、氟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8.95	15.16	3.79	11.23	0.46	80.00%	85	15
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	91420581MA7H6PKX3W	李从政	2022-01-28	47,000	宜昌市宜都市陆城宝塔湾村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5.39	10.77	4.62	0.04	-0.05	69.98%	100	
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91440232669872011A	张伟	2007-12-28	25,000	乳源县乳城镇开发区	一般项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7.42	11.52	5.90	24.81	0.12	66.13%	100	
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707520931Y	卢建权	1998-10-09	50,000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方花园E区E25栋二层	投资、兴办、管理各类实业公司。	81.96	57.15	23.25	33.25	-0.65	69.73%	99.92	0.08
东阳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姚佳	2014-4-23	3,000万港币	香港	/	7.77	7.37	0.40	13.40	0.07	94.85%	100	
内蒙古乌兰察布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91150902MA0NGPYJ5L	张光芒	2017-08-21	77,000.00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白海子镇红海子村	生产、研发、销售高压化成箔产品。	25.36	13.82	11.54	16.87	0.22	54.50%		10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高纯新材料有限公司	91440232MA4WXEL3XW	蒋文华	2017-08-01	20,000.00	乳源县乳城镇东阳光工业园新熔铸车间	生产、研发、销售精铝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89	4.84	3.05	8.37	0.18	61.34%		100
乳源东阳光物流有限公司	91440232671354387P	赵鹏	2008-01-15	600	乳源县乳城镇民族经济开发区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0.52	0.39	0.13	0.73	0.01	75.00%		100
乳源东阳光机械有限公司	914402320901224654	高发伟	2014-01-07	5,000	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开发区东阳光工业园	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13	5.47	1.66	1.99	0.18	76.72%	100	
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	91440232061459042K	赵伟宇	2013-01-16	300	乳源县乳城镇开发区东阳光工业区办公楼二楼205室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用洗涤剂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卫生陶瓷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39	12.94	0.45	38.17	0.04	96.64%	100	
桐梓丰瑞贸易有限公司	91520322MA6HJXFD98	祝果	2019-03-01	500	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楚米镇三座村蒙山路14号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煤炭仓储、加工、销售及煤质化验。（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0.49	0.45	0.04	1.73	0.03	91.84%		100
浙江东阳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330783MA7BQ2P570	吕文进	2021-10-25	43,000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巍山镇经济开发区六怀工业功能区以南、经三路以西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88	7.69	3.19	1.23	-0.14	70.68%	100	
乌兰察布东阳光洋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1150900MAC5K8DK02	周政	2022-12-22	20,000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白海子乡红海子村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7	0.64	0.73	0.01	-0.11	46.72%	90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914402000733114 1364	张凯	2001-11-16	58,000	乳源县开发区	磁性材料、锂电池材料及其相关材料的开发、生产及销售；企业自有房屋租赁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54	18.28	1.26	7.42	-3.33	93.55%	100	
东莞市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	914419000751089 8861	吕文进	2003-06-13	4,000	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第二工业区	研发、生产、销售：电容器电子产品及元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9.17	6.58	2.59	5.06	-0.17	71.76%		100
韶关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	91440232745537 46XQ	陈振杨	2002-12-18	5,000	乳源县开发区	生产、加工电子元器件。产品内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7	1.77	1.10	1.55	0.01	61.67%	45	55
茌平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91371523MA3ERLE33W	高柏义	2017-11-03	2,000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乐平铺镇郝集工业园郝东村	经营范围包括亲水箔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5	2.31	0.84	17.17	0.27	73.33%		100
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祝家坪煤业有限公司	91520000MA6J9LD986	唐列	2020-01-17	20,000	贵州省桐梓县狮溪镇黄坪村木台组66号	经营范围包括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煤炭开采及销售。）	5.47	2.60	2.87	1.76	0.32	47.53%		60
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青岗坪煤业有限公司	91520000MA6HUCM0XA	唐勇	2019-07-17	20,000	贵州省桐梓县松坎镇茅坝村院子组62号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煤炭开采及销售。）	5.91	4.64	1.27		-0.21	78.51%		60
韶关东阳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914402325555930227	张东彬	2010-05-20	5,000	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龙船湾内	镀铝膜、转移膜、复合膜及相关全息激光镭射产品；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镀钛阴极箔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90	0.24	0.66	0.66	0.10	26.67%		100
韶关东阳光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91440232MA53N2AU9P	李洪伟	2019-08-26	1,000	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东阳光工业园药厂研发中心103室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中介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专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0.19	0.16	0.03	0.16	0.01	84.21%	51	49

2、参股公司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截至2023年12月末 资产总额（亿元）	负债总额（亿元）	归母净资产（亿元）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亿元）	利润总额（亿元）	负债率	持股情况 直接（%）	间接（%）
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	91440232082643287Y	黄凯金	2013-11-21	12,500	乳源县乳城镇化工基地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1.42	10.42	11.00	10.23	4.45	48.65%		40.00%
贵州省东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520322MAC797BU9N	张红伟	2023-01-19	20,000	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楚米镇三座村蒙山路14号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0.35	0.00	0.35		-0.04	0.00%		47.50%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4－17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彭卓	2015年	2007年	2019年	2021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东阳光（600673）、华西证券（002926）、川能动力（000155）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彭卓	2015年	2007年	2019年	2021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东阳光（600673）、华西证券（002926）、川能动力（000155）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陈继平	2016年	2011年	2016年	2023年	近三年签署川网传媒（300987）、汇宇制药（688553）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报上市公司审计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独立性轮换工作尚在进行中，因此暂未确定本公司2024年报具体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财务审计费用为13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50万元，合计审计费用185万元，和上年保持一致。2024年审计费将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工作的复杂程度、所需要投入的各级别工作人员配置及所发生的时间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4－18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种类：安全性较高、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较高、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但委托理财事项不可避免会受市场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不可抗力等风险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量择机进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减少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降低财务成本。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通过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进行风险可控的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较高、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受托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将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较高、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理财产品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理财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会同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5、公司将根据《委托理财业务操作指引》《委托理财业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具体的操作权限和业务流程，做好相关的审批决策程序和日常管理工作。

6、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及时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不影响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展开。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相应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

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4－19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一）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合作银行为满足企业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可以在各自质押额度范围内开展融资业务，当自有质押额度不能满足使用时，可申请占用票据池内其他成员单位的质押额度。质押票据到期后存入保证金账户，与质押票据共同形成质押/担保额度，额度可滚动使用，保证金余额可用新的票据置换。

（二）业务实施主体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三）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商业银行业务范围、资质情况、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四）实施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实施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实施额度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享最高额不超过20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一）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将收到的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票据管理的成本，降低收到假票、瑕疵票等异常票据的风险；

（二）票据池业务的开展能实现公司内部票据的统一管理和统筹使用，有利于解决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票据供需不均衡的问题，激活票据的时间价值，全面盘活票据资源；

（三）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提高融资灵活度，将尚未到期的存量票据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票据，用于支付日常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

（四）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和风险控制

（一）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二）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一）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和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二）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审议情况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二）该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4－22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适应监管新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此外，鉴于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将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25,600股、4,293,600股，合计回购注销4,319,200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将由3,013,874,259股变更为3,009,555,059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013,874,259元变更为人民币3,009,555,059元。因此，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13,874,259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9,555,059元。
2	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7192.9万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原成都量具刃具总厂（现成都成量集团公司）发行3892.9万股，占公司所发行普通股的54.12%。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原成都量具刃具总厂。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3,013,874,25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013,874,259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3,009,555,05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009,555,059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4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按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5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6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7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存在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且公司将根据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大小、情节轻重程度等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8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9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10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公司应邀请年审会计师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对投资者关心和质疑的公司年报和审计等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公司可以邀请年审会计师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对投资者关心和质疑的公司年报和审计等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11	第七十八条……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2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若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13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14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享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及事先认可权；（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提议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六）就特定关注事项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予以积极充分的配合和支持，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资料或作出进一步说明；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可能存在重大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未及时或适当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中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生产经营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地了解情况，及时向公司进行书面质询，督促公司切实整改或公开澄清；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如发现特别关注的相关审议内容及程序是否符合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所发布的相关文件的要求。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15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不得全权授予属下的专业委员会行使其法定职权。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制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并对其实施进行监督；（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六）关注和公开处理公司员工和客户、供应商、投资者以及社会媒体对财务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质疑和投诉举报。（七）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同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和不尽职行为提出引咎辞职和提请罢免的建议；（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四）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六）定期对董事会构架、人数和组成发表意见或提出建议（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战略委员会的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是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并就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经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是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6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确定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对公司的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资产租赁、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债务的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事项的决策权限：（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0%至50%间；（二）交易产生的利润达到下列标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至50%间；（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达到下列标准——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至50%间；（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达到下列标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至50%间；（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达到下列标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至50%间；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无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六）关联交易(赠与资产除外)：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但不满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5%以下。超过上述标准的交易和关联交易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交易"、"关联交易"、"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的范围依《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七）赠与资产：单项赠与资产所涉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并且连续12个月内赠与资产所涉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上述超过董事会权限的交易或赠与资产行为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重大事项，确定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租赁、委托理财、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债务的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对外捐赠、放弃权利等事项（除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0%至50%间；（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至50%间；（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至50%间；（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至50%间；（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至50%间；（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至50%间；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无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于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17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18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9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1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在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22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3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五）公司当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六）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五）公司当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六）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4	第一百五十七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根据年度公司经营情况、产业发展情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产业发展情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状况拟定，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八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6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对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发生变动，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在前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分红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的，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其执行情况作为重大事项加以提示。	第一百五十九条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发生变动，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审议通过后生效。……
27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28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本地董事以专人送出方式进行，外地董事以邮件方式送出。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递、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
29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递、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进行。
30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4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4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电话送达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不变。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4－23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公司办公室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参会职工33人。经与会职工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同意选举蔡志炬先生、吴磊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该2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十二届监事会任期相同，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第十二届监事会成立之日起履行职权。

上述职工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30日

附件：

职工监事简历

1、蔡志炬先生：男，43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5年4月担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研发工程师；2015年5月至2017年2月，担任东莞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动力材料开发部高级经理；2017年2月至2018年4月，担任东莞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动力电池制造总监；2018年4月至2022年3月，担任东阳光新能源研究院锂电材料部部长；2022年3月至2023年3月，担任东阳光新能源研究院副院长；2023年3月至今，担任乳源东阳光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2、吴磊先生：男，50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至2007年12月担任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电容器销售部部长；2007年12月至2022年7月担任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电容器销售部部长；2010年5月至2018年4月担任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7月起至今担任广东东阳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元器件事业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4－24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4,293,600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13元/股，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而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13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或"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2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2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东阳光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2—02号）、《东阳光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临2022—03号）等文件，公司聘请的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22年1月11日至2022年1月20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发布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司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1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东阳光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临2022—05号）。

4、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东阳光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2—08号）、《东阳光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已于2022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6、2022年5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东阳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临2022—57号）。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14日，首次授予价格为5.13元/股，向8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078.90万股公司股票。

7、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2,258.70万股，公司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请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请见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23年4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东阳光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临2023－28号）。2023年4月18日，公司根据规定回购的23,000股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毕。

10、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11、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请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12、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请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为4,293,600股，其中：

1、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因1名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5.13元/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各解除限售期内，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达成情况确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X），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达成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完成情况未能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对8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68,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5.13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更股份数量（股）	变更后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1,557,927	0	3,001,557,92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16,332	-4,293,600	8,022,732
合计	3,013,874,259	-4,293,600	3,009,580,659

注：最终股本变化以回购注销实施公告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和核心团队人员的勤勉尽职。公司核心团队人员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回购注销已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了截至目前所需的必要程序，该等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